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相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2020年半年度相关事项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20年上半年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特放

丁慧平

肖勇民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